

##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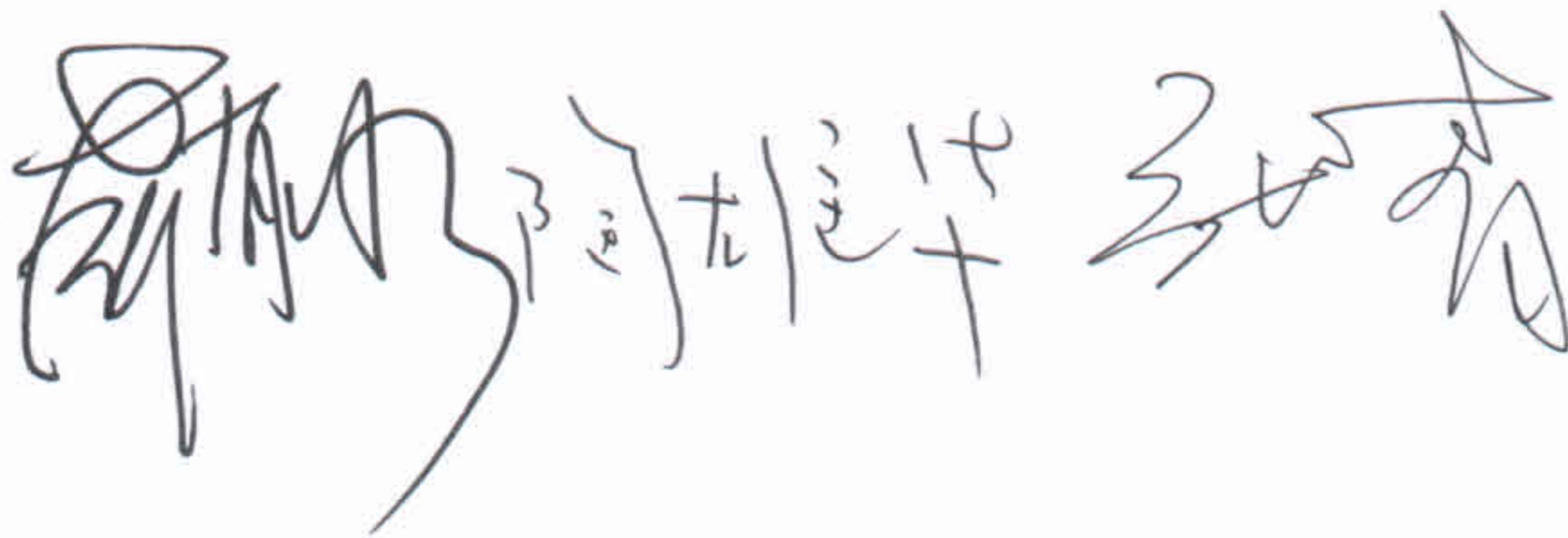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他们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

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8 日